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曲港高速 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 营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和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 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招标单位: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 (二)项目名称: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三)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为1,395,769.00万元(含税),其中包括建筑安装费,土地使用及征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该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公司占项目公司15%股权,原则上大致按照股比负责部分项目施工,具体实施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六)预中标工期:3年

- (七)项目概况:一期主线建设里程 96.46 km,特大桥 3007m/1座,大桥 1503m/4座,中桥 954m/14座,小桥 255m/8座,分离式立交 2222m/15座,涵洞 27 道,通道 127 道,管道保护涵 6 道,天桥 6座,框架桥 2座,互通立交 9处(不含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 4处,停车区 1处,服务区 2处,互通收费站 5处、管理分中心 1处、养护工区 2处。技术标准: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7m。
- (八)合作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沧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法定代表人: 刘俊德
- 4、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20年4月8日
- 6、注册地址:沧州市高新区河工科技园 2 号楼 618
- 7、经营范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普通国省干线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养护;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土地开发整理;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曹艳明
- 4、注册资本: 2003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4日
- 6、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 46 号
- 7、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遂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筑路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出租;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

材料(不含砂石料)、钢材、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三)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何勇海
- 4、注册资本: 18258.8438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8日
- 6、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36 号
-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甲级):各级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甲级):公路(含特大桥隧):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

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应用;智能交通系统、车路协同技术与装备研发及技术推广;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公路沥青材料、公路养护材料;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 1、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标 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 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 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 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a、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招标

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沧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 b、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 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59%,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 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25%,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15%,河北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 为 1%,
- c、项目公司组建完成30天内,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到位自己应承担项目资本金的20%,剩余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再分批到位。
 - d、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有关收益。
-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 6、联合体成员各分工具体如下:

联合体各方按照股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工作;沧州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沧州 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部 分施工;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 工作和智慧交通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 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 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